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a)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界限街164號地下、一樓、二樓及部分天台及香港九龍界限街164A號地下、一樓及二樓的物業；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須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